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於2020年5月19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92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現金總代價為43,680,000港元(相當於約5,628,866美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以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3,680,000港元(相當於約5,628,866美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280,000港元(相當於約5,577,320美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1.082港元。本公司有意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方式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及認購股份的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該等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由於各項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

該等認購協議

於2020年5月19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92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3,680,000港元（相當於約5,628,866美元）。除認購股份數目及該等認購人各自須付之代價外，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完全相同。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5月19日

認購協議A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A

認購協議B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B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2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A須支付26,208,000港元(相當於約3,377,320美元)之現金代價(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全數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B，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1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B須支付17,472,000港元(相當於約2,251,546美元)之現金代價(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全數支付)。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0%以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09%(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00,000美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92港元：

- (i) 較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00港元折讓約0.73%；及
- (ii) 等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2港元。

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1.082港元。認購協議A所訂之現金代價26,208,000港元(相當於約3,377,320美元)及認購協議B所訂之現金代價17,472,000港元(相當於約2,251,546美元)須由該等認購人分別於完成時或之前以港元或等值美元現金支付。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已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過往表現及現時財務狀況，以及現時之市況。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於現時的市場環境、按照近日的股份價格表現及股份流通量為公平合理。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該等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之上市地位未被撤銷，股份於完成前繼續在聯交所交易，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均未表示其基於該等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或因該等交易產生之理由而對上述上市地位提出異議；
- (ii)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批准及同意(如有)；及
- (iii) 聯交所(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概不得由該等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該等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之前未能達成，該等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就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該等認購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該等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不是互為條件。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於該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須根據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向本公司分別就認購認購股份以港元或等值美元現金支付26,208,000港元(相當於約3,377,320美元)及17,472,000港元(相當於約2,251,546美元)。

終止

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認購人有權在發生該等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等認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的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且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有關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出租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約。

認購人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人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B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尤其是航空及物流行業造成嚴重影響。由於疫情的持續蔓延，本公司於現階段難以評估對其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程度。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審慎拓闊其資本基礎並預留更多現金應對近期COVID-19

帶來的任何意外情況。此外，認購事項獲兩名認購人認購(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有)，亦反映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長遠及持續增長充滿信心及決心，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持續支持將對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有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3,680,000港元(相當於約5,628,866美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280,000港元(相當於約5,577,320美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1.082港元。本公司有意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然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不足以悉數滿足本公司的融資需求。因此，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在適當集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本公司當時股東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融資)出現時進一步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以支持本集團日後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未曾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下表概述：(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香港瑞豐物產國際有限公司	116,000,000	29.00	116,000,000	26.36
華欣貿易有限公司	49,000,000	12.25	49,000,000	11.14
董事				
徐文均先生(附註1)	29,200,000	7.30	29,200,000	6.64
丁玉釗先生(附註2)	12,800,000	3.20	12,800,000	2.91
認購人				
認購人A	—	—	24,000,000	5.45
認購人B	—	—	16,000,000	3.64
公眾人士				
其他公眾股東	<u>193,000,000</u>	<u>48.25</u>	<u>193,000,000</u>	<u>43.86</u>
總計：	<u><u>400,000,000</u></u>	<u><u>100</u></u>	<u><u>440,000,000</u></u>	<u><u>100</u></u>

附註：

1. 執行董事徐文均先生被視為於2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由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Perfect Bliss Limited持有。
2. 執行董事丁玉釗先生被視為於1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由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Gigantic Path Limited持有。

由於各項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該等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0年12月31日(或該等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

「陳先生」	指	陳成梅先生，本公司副總裁；
「林先生」	指	林世鋒先生，本集團財務總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Forever Win Asia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人B」	指	廣源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分別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24,000,000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9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16,000,000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9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92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認購人A認購的24,000,000股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及將由認購人B認購的16,000,000股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法清

香港，2020年5月19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00美元兌7.76港元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王法清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賴觀榮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